

## **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停牌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。
- 实施起始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。
-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\*ST 金山。

#### **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**

##### 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

A 股股票简称由“金山股份”变更为“\*ST 金山”；

##### （二）证券代码仍为“600396”；

（三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3 年 4 月 24 日。

#### **第二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**

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3.2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\*ST）。

公司 2020 年到 2022 年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23]12705 号）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六款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（ST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.4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

示和其他风险警示，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\*ST”字样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，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-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）的规定，公司在报送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并披露：

（一）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，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；

（三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；

（四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。

### **第三节 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**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4 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停牌 1 天，2023 年 4 月 24 日起实施风险警示，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，提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### **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**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为争取撤销风险警示，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市场营销管理，提升电热业务效益。

一是加强电量争取和落实，聚焦煤电企业度电边际贡献，优化经营策略和开机方式，提升发电业务盈利能力。全力做好辽宁省内电力直接交易、电网代购交易及现货市场交易工作，推动营销过程精益化管理，深挖机组深度调峰能力，提升辅助服务市场收益。二是提高供热精益化管理，优化“三耗一率”（水耗、电耗、热耗及一次管网补水率），强化经济运行，持续提升供热经济性，积极拓展供热市场，实现供热量与质双提升，提高供热效益贡献。三是积极争取政策支持，疏导电热矛盾。继续落实煤电企业电价上调政策，持续跟踪高耗能企业名单，力争电价稳中有升。积极推动煤热价格联动机制，通过落实电价上浮和推动热价上涨消化煤价上涨对效益的冲击。

（二）加强燃煤采购管理，着力保供控价。

一是聚焦持续保供、经济保供，全力落实发改委 303 号燃煤限价政策，全力推进中长期合同全覆盖，切实将煤炭价格降下来、降到位。二是科学研判煤炭市场形势，把握好政策交替、季节转换等窗口期，动态优化进煤时机、进煤结构和煤炭库存。三是狠抓优质长协煤兑现，主动与长期合作的大型煤企对接落实有效优质煤源，抢抓机遇采购具有价格优势的进口煤，构建规范、稳定的市场煤补充供应渠道，多措并举全力争取保煤量、控煤价。

（三）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，科学压控成本费用。

一是加强设备管理，狠抓跑冒滴漏，提升查漏止损的技术和能力，夯实降耗增效基础。二是加强燃料厂内精益化管理，严把检质检斤入口关。科学制定掺烧方案，实现燃煤成本有效压降。三是推行大宗物资集中采购，加强对标管理，充分修旧利废，实现降本增效。

（四）确保资金安全，助力公司持续经营。

公司利用良好的银企关系，把握基准利率下浮的有利时机，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衔接合作，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，助力公司持续经营。同时强化资金精益化管理，优化融资结构；充分利用能源保供、绿色发展等融资政策，有序置换高息贷款，在压降融资成本的同时严防资金断链风险。

（五）积极争取政府及股东方支持。

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。

## 第五节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出现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第六节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刘维成 马佳

（二）联系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

（三）咨询电话：024-83996009 024-83996040

（四）传真：024-83996039

（五）电子信箱：zqb600396@126.com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4月21日